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9號

原告 蔡筑煊
被告 連庭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2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官 黃奕翔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